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216號

原　　告　黃慧卿
　　黃崇煌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李銘洲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黃唯鑫律師
被　　告　祥皓工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特別代理人　陳敬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利息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佰壹拾壹萬參仟肆佰伍拾貳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、第四十條第三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第四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。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，最多置董事三人，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。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。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。本節規定，於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，由數人共有或公同共有者準用之。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，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。遺囑執行人因前項職務所為之行為，視為繼承人之代理。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、公司法第108條第1

項前段、民法第1151條、第828條第3項、第831條、第12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原董事即訴外人廖永澄於民國112年7月10日死亡（見戶籍謄本，本院桃園簡易庭114年度桃簡字第48號〔下稱桃簡卷〕第17頁），經本院選任陳敬豐律師為其特別代理人（見本院113年度促字第6112號卷〔下稱促字卷〕第99、100頁），而訴外人黃崇盛以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名義具狀到院，稱：按廖永澄之遺囑，其對被告之出資（佔被告資本額百分之55）由訴外人即廖永澄配偶莊幸美單獨取得，廖永澄並定莊幸美為遺囑執行人，莊幸美因管理遺產而行使廖永澄所遺股東權，選任黃崇盛為董事，故被告應由黃崇盛代為應訴云云（見桃簡卷第12至16頁）。

三、然查：

（一）廖永澄雖以遺囑表明，其對被告之出資由莊幸美單獨取得（該代筆遺囑見桃簡卷第18頁），但遺囑僅有債權效力，且基於物權行為獨立性，莊幸美不能依遺囑逕行為單獨取得出資，而係取得請求其他繼承人將公同共有之出資移轉於己的債權，廖永澄之繼承人按其遺囑分割遺產或移轉出資後，莊幸美始能單獨取得之，在那之前，依民法第1151條規定，這筆出資仍是廖永澄的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。又黃崇盛同時表明廖永澄的遺產還沒分割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則廖永澄之出資仍是廖永澄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，依民法第831條準用民法第828條第3項規定，其股東權之行使應由全體繼承人共同為之，莊幸美單獨表示選任黃崇盛為被告董事，不生選任之效力。

（二）在有限公司的股東出資作為遺產的情形，選任董事並不是遺產管理的必要行為，不在民法第1215條第2項所規定，視為繼承人之代理的範圍內。廖永澄雖指定莊幸美為遺囑執行人，莊幸美仍無從單獨行使該股東權，其片面表示選任黃崇盛為被告董事，仍不生選任之效力。黃崇盛不是被告的董事、被告也沒有其他董事甚明，本件訴訟即應由本

院裁定選任的特別代理人陳敬豐律師為被告應訟，黃崇盛前開所指，容有誤會，並無可採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原告為被告之股東，出資額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所占出資額比例均為百分之15。被告於112年2月4日寄發股利發放通知書，通知原告依出資比例各得領取6,419萬674元之現金股利，然原告均未領取。嗣原告於113年5月2日委請律師發函，請求被告給付前開現金股利，被告迄未給付，則被告仍應給付前開現金股利，並應自113年5月2日起負遲延責任，即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遲延利息，爰依股東盈餘分派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等語。

㈡並聲明：⑴被告應給付原告黃慧卿6,419萬674元，及自113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⑵被告應給付原告黃崇煌6,419萬674元，及自113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㈠原告提出之股利發放通知書所用印與被告之公司專用章明顯不同，應非真正；被告實收資本額僅100萬元，原告主張依其出資額比例，被告應給付原告各6,419萬674元，則被告111年度可配發現金股利為4億2,934萬4,494元，顯與常情不合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㈡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；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。但他造於其真正無爭執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、第357條定有明文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本件原告為被告股東，出資額各為15萬元，所占出資額比例均為百分之15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被告章程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9至33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

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㈡原告提出之股利發放通知書為私文書，既經被告否認其形式上之真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57條規定，自應由原告負證其真正之責，惟：

1.原告雖提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3年9月26日北區國稅中壢綜徵字第1130685022號函、114年2月3日北區國稅中壢綜徵字第1140675941號函、遠東商業銀行帳戶明細、懋鋒會計師事務所112年4月25日（112）鋒字第002003號函等件（見本院卷第71至81頁），以資證明股利發放通知書之真正，惟上開證據僅能證明被告之盈餘分配日為112年2月1日，並曾寄發股利發放通知書予股東，及被告之遠東商業銀行帳戶曾於112年2月1日分別轉出2億3,163萬5,027元、420萬2,853元之事實，無法推論原告提出之股利發放通知書確為被告實際寄發者。

2.再者，上開證據之內容，均未提及被告於111年度之可配發現金股利，或原告依其出資額比例可領取之現金股利金額，此外復無其他證據可證明原告所得領取之現金股利金額，則原告各請求被告給付現金股利6,419萬674元云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㈢被告雖聲請傳喚證人黃崇盛、莊幸美，並命其提出被告111年度財務報表或報稅資料，以明原告得否請求給付股利、金額若干等語，然此等應證事實，舉證責任在原告，而原告表明拒絕傳喚該等證人，本院自無加以傳喚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股東盈餘分派請求權，請求被告分別給付6,419萬674元，及自113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提出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末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；又訴

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、第78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111萬3,452元應由原告負擔，爰裁判如主文第2項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明賢